

人大代表 手册

山东人民出版社

353/
22

人大代表手册

王维新 齐秀生 编写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济南

人大代表手册

王维新 齐秀生编写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35 千字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 7—209—00586—2

D·154 定价：2.70 元

编 者 的 话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代表组成的，人大代表是人民选派到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者，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责任重大。他们的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如何，对国家权力机关的效能具有直接影响。

为便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特别是新当选的代表尽快熟悉、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我们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编写了这本手册。由于水平所限，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失当之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有关的图书资料，在此，谨向它们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本级人大的各种会议	2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的工作报告	3
听取和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查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议案的提出	7
质询案的提出	9
罢免案的提出	10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11
询问的提出	12
对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的讨论与表决	12
讨论和表决重大事项	13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投票权	14
参加本级人代会的各项选举	15
宣传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保证宪法和法律等的实施	16
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16
人大代表的视察	17
人大代表与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联系	18
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20
享有法律的特别保护	21
享有言论和表决免责权	22

享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济保障·····	23
列席有关会议·····	24
人大代表的任期·····	24

人大代表的选举和罢免

人大代表的概念·····	28
人大代表的资格·····	29
选举、选举法和选举制度·····	30
人大代表的选举单位及选区·····	31
选区的划分·····	32
选民的登记·····	33
选举机构的设立及职权·····	36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及分配原则·····	36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及分配原则·····	38
人大代表各方面的比例·····	38
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名额·····	39
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推荐·····	41
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介绍·····	42
人大代表候选人的酝酿、讨论和协商·····	43
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的确定·····	44
投票方法及委托投票·····	46
选举工作的主持和指导·····	46
少数民族人大代表的选举·····	47
解放军人大代表的选举·····	49
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	51
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和撤换·····	52
人大代表的出缺和补选·····	53
对代表选举工作的法律保护·····	54
选举的申诉及处理·····	55

选举经费的开支.....	55
--------------	----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领导人员、 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和辞职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58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	5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60
候选人的提名.....	61
候选人的酝酿、讨论和情况介绍.....	63
正式候选人的确定和排列次序.....	64
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兼职的限制.....	65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责.....	66
投票方式.....	67
选举办法.....	68
大会的预选.....	68
大会选举程序.....	69
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1
监票人的推选和职责.....	72
有效票和无效票.....	73
选举有效和选举无效.....	74
选票的统计.....	74
当选人的确定.....	75
国家公职人员的辞职.....	76

人大会议有关常识

人民代表大会制.....	80
全国人大的职权.....	81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82
国家主席的职权.....	84

国务院的职权·····	8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8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88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职权·····	90
乡镇人大的职权·····	91
乡镇政府的职权·····	92
大会议程·····	93
大会日程·····	93
大会主席团和执行主席、常务主席·····	95
大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96
大会秘书处·····	97
大会预备会议·····	98
大会的召集、主持和有关准备工作·····	99
大会列席人员·····	100
人大常委会的召集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02

机构、职务、区划常识

国家机构·····	106
国家机关·····	107
国家权力机关·····	107
国家行政机关·····	107
立法机关·····	107
执行机关·····	108
司法机关·····	108
审判机关·····	108
检察机关·····	109
派出机关·····	109
咨询机关·····	10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09

职能机构	110
附属机构	110
人民代表大会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111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11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1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2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112
人大常委会委员	113
政府	113
国务院	113
国家主席、副主席	114
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	115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115
国务委员	115
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	116
国务院部长、副部长	116
国务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116
国务院审计长	116
省长、副省长	117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117
市长、副市长	117
厅长、副厅长	118
局长、副局长	118
专员、副专员	118
县长、副县长	119
区长、副区长	119

乡长、副乡长	119
镇长、副镇长	119
人民法院	120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120
法院院长、副院长	120
庭长、副庭长	121
审判委员会委员	121
审判员	121
人民检察院	122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123
检察长、副检察长	123
检察委员会委员	123
检察员	124
行政区域	124
省、自治区、直辖市	124
特别行政区	125
经济特区	125
地区、专区	126
自治州、自治县、市、市辖区	126
乡、民族乡、镇	126

部分法规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50

常用法律名词术语 (以笔划为序)

一夫一妻制	154	专制	158
一夫多妻制	154	不起诉	158
人格权	154	不追究刑事责任	158
土地纠纷	154	从轻	158
上诉	155	从重	159
上诉状	155	反诉	159
口供	155	反革命罪	159
夫妻	155	反革命破坏罪	160
夫妻关系	155	反革命煽动罪	160
无期徒刑	156	公证	160
无罪判决书	156	公诉	160
无产阶级专政	156	公害	161
无产阶级民主	157	公诉人	161
专政	157	公民基本义务	161

公民基本权利	161	同案犯	170
立案	162	收养	170
主犯	162	自首	170
主权	163	血亲	170
主刑	163	伤害罪	171
申诉	163	杀人罪	171
包办婚姻	163	阶级斗争	171
代理人	163	判决	172
代理权	164	判决书	172
犯罪	164	社会主义法制	172
犯罪学	164	诈骗罪	173
犯罪主体	165	诉	173
犯罪客体	165	诉讼	173
犯罪构成	165	诉权	174
民族	166	诉讼主体	174
民事责任	166	诉讼客体	174
民事纠纷	166	诉讼权利	174
民事审判	166	诉讼能力	175
军婚	167	诉讼代理人	175
刑种	167	诉讼参与人	175
刑罚	167	走私罪	176
刑期	167	劳动改造	176
刑事责任	167	劳动教养	176
过失	168	两审终审制	177
共同犯罪	168	抗诉	177
共同诉讼	168	抗税罪	177
有期徒刑	169	抢夺罪	177
死刑	169	抢劫罪	178
死缓	169	投机倒把罪	178

间谍罪	178	叛国罪	186
财产权	178	诬告	186
私放罪犯罪	179	首犯	187
附加刑	179	起诉书	187
法	179	虐待罪	187
法人	179	挪用公款罪	187
法令	180	重婚罪	187
法治	180	侮辱罪	188
法规	181	侵权行为	188
法制	181	侵犯财产罪	188
法律责任	181	侵犯住宅罪	188
法律规范	182	追诉	189
法律事实	182	律师	189
法律制裁	182	姘居	189
放火罪	182	姻亲	189
审判	183	流氓活动罪	189
玩忽职守罪	183	资本主义法制	189
取保候审	183	资产阶级民主	189
拐卖人口罪	184	诽谤罪	190
拐骗少年儿童罪	184	被告人	190
国民	184	破坏军婚罪	190
国体	184	贿赂罪	191
国家	184	特赦	191
国籍	185	债务	191
受害人	185	债权	191
非法逮捕	185	预审	191
非法拘禁罪	186	徒刑	192
非法搜查罪	186	通缉令	192
贪污罪	186	继承	192

继承权	192
渎职罪	192
盗窃罪	193
累犯	193
偷税罪	193
偷越国境罪	193
假释	194
假冒商标罪	194
逮捕	194
婚姻	195
婚姻自由	195
惯犯	196
裁定	196
量刑	196
遗嘱	196
遗赠	196

遗弃罪	197
赌博罪	197
销赃罪	197
强奸罪	197
强迫妇女卖淫罪	198
窝赃罪	198
罪名	198
罪状	198
敲诈勒索罪	198
管制	198
撤诉	199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罪	199
辩护	199
辩护人	200
辩护权	200

人大代表的权 利和义务

出席本级人大的各种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首要的权利就是可以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种会议，包括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代表会议及所在代表团、代表组召开的会议等。人大代表受人民的委托，代表人民管理国家的重大事务。参加有关的各种会议，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参与管理国家重大事务的主要途径和形式。

参加人民代表大会的各种会议，发表意见，讨论问题，进行选举和表决，是代表的重要活动。因此，应当认真地积极地参加会议的各项活动，对会议议程、各种议案展开充分的讨论，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人大代表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必须树立全局观念，从国家、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而不应从狭隘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出发。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应当以集体活动为主，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的事项、会议的各项决议都由全体代表决定，而代表个人，则没有单独处理问题、决定问题的权利。